

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

资产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如新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的资产处置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及本基金会章程（以下称“章程”）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固定资产是为行政管理、提供服务、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，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，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合法、谨慎、安全、有效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对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。

第二章 固定资产的管理

第五条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实行统一核算、责任到人、物尽其用的原则。

第六条 财务负责人作为固定资产的主管人，负有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 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明细清单；

（二） 监督配合使用人做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，确保设备完好提高利用率，并定期组织设备的清点，保证账、卡、物三相符；

（三） 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，搞好固定资产的分类，统一编号，建立固定资产档案，登记账卡，负责审批并办理验收、调拨、报废、封存、启用等事项；

（四） 根据使用情况，组织编制设备大中修维修计划，按期编报设备更新计划；

（五） 对固定资产按月折旧，并做好相应的会计和账务处理，并按照法律规定向税务部门备案；

（六） 固定资产必须每年盘点、作到帐实相符。发现短缺、损坏要查明原因，追究责任，并根据情况责成相关人予以部分或全部赔偿损失，报废及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要按规定及时处理；

（七） 严肃财经纪律，对违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擅自赠送、变卖、拆除固定资产的行为和破坏固定资产的现象，要严格追查责任，视情节给予处罚

第七条 使用人使用时应严格执行技术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制度，确保设备的完好、清洁、润滑和安全使用。

第八条 凡列入本基金会的固定资产未经秘书长批准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调拨、转移、借出和出售，一经发现，将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 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变动时，必须做好交接工作。

第三章 管理责任

第十条 所有资产管理以及处置方案应报理事会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制度规定由理事会审批的事项，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。

第十二条 发生以下行为，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、或辞退；造成资产损失的，并根据理事会规定进行赔偿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- (一) 未经规定程序审批，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；
- (二) 以本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；
- (三) 玩忽职守；
- (四) 泄漏资产秘密及其他可能损害本基金会信誉的行为；
- (五) 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 由于国家法律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，不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。本制度自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理事会。

第十五条 如本制度与章程及其修正案有任何冲突之处，以章程及其修正案为准。如本制度未予以规定的，则以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为准。

